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說明：以下釋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釋例一 待履行合約（IAS37.3 及 IAS37.67-68）

20X0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與乙公司簽訂合約，由乙公司於未來五個不同日期製造並交付 10 單位 Q 零件予甲公司，亦即共交付 50 單位。乙公司估計製造並交付 Q 零件之不可避免成本不會超過甲公司支付之價款。

在 20X0 年 1 月 1 日，該甲公司與乙公司間之合約係屬待履行，因為甲公司與乙公司皆尚未履行任何義務：乙公司尚未製造或交付任何單位之 Q 零件，而甲公司亦尚未就該等零件進行付款。

在 20X0 年 3 月 1 日，乙公司已製造並交付 20 單位之 Q 零件，且甲公司已就該 20 單位進行付款。在該日，甲公司與乙公司間之合約仍屬待履行，因為雙方均相等地履行部分義務。乙公司估計製造並交付 Q 零件之不可避免成本不會超過甲公司支付之價款。

在 20X0 年 6 月 1 日，乙公司已製造並交付予甲公司所有 50 單位之 Q 零件，但甲公司僅支付 40 單位之價款。甲公司與乙公司間之合約不再符合待履行合約之定義，因雙方並未相等地履行合約條款。甲公司於 20X0 年 6 月 1 日須認列 Q 零件最後 10 單位尚未付款之負債。

釋例二 付款係與未來銷售連結之負債（IAS37.2-3 及 IAS37.67）

甲公司正面對一項宣稱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索賠。甲公司在 20X1 年 12 月 31 日同意支付一筆金額予索賠者，該筆金額包括下列二部分：(1)固定金額；及(2)變動金額，係以未來五年內銷售某項特定產品所產生之任何收入之 5%為基礎。

在 20X1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必須考量是否認列支付固定金額及以未來銷售為基礎之變動金額之義務為負債。此將取決於該等金額是否代表過去使用智慧財產

權之清償，或甲公司於未來使用該智慧財產權之補償：

- 若該等金額係甲公司過去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應付金額（加計補償或懲罰要素），甲公司在 20X1 年 12 月 31 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認列金融負債（包括固定及變動金額之支付）；反之
- 若該等金額與甲公司於未來使用該智慧財產權有關，則義務之產生起因於新銷售之實現且在 IAS37 下屬於待履行合約。於此情形下，甲公司在 20X1 年 12 月 31 日不應將該等金額認列為負債，除非該待履行合約屬虧損性。

釋例三 認列虧損性合約（IAS37.10、IAS37.36、IAS37.66 及 IAS37.68）

情況一

甲公司簽訂供應商品之合約，該商品估計之銷貨收入為\$1,000。因成本增加，甲公司為履行合約義務之不可避免成本預計為\$1,200。因此該合約被認定為虧損性，應認列負債準備。甲公司估計怠於履行合約而發生之補償或罰款等於履行該合約之成本（亦即，\$1,200）。

甲公司對該虧損性合約應認列負債準備，金額等於該合約之現時義務\$200（\$1,200－\$1,000）。

IAS37 第 10 段定義虧損性合約為「一項合約，其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IAS37 第 68 段進一步說明「合約之不可避免成本係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其為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與怠於履行合約而發生之補償或罰款之孰低者」。

因為 IAS37 係提及與合約相關之淨成本而非總成本，故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應包括履行合約之成本減除企業因履行合約所收取之淨收益。據此，對甲公司而言，因為預期淨成本只有\$200，故不得認列履行合約之總成本\$1,200。

情況二

乙公司在數年前簽定承租不動產之營業租賃合約，惟乙公司現已不再需要該承租之不動產而將其閒置。合約所訂之租期尚有三年，每年租金為\$1,000。

乙公司認為或許可以找到願意轉租該不動產之承租人，但該轉租可能每年僅可收到\$800。但若乙公司支付解約金\$550，出租人願意放棄未來\$3,000 之租金收入且終止租約。

因該承租之不動產已閒置，且繼續承租之租金費用預期無法由轉租而回收，故應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金額應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乙公司轉租該不動產，預期將支付\$3,000之租金支出，並收到\$2,400之轉租收益，因此將產生\$600之虧損（依適當折現率所決定之現值為\$580）。惟在此例中，出租人因終止租約而將收取之賠償金只有\$550，小於\$600之現值\$580。據此，不論乙公司是否意圖終止該租賃合約或簽訂轉租合約，其應認列之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金額為\$550。

釋例四 重組之推定義務—租約終止（IAS37.72-73 及 IAS37.80）

丙公司已提出詳細正式之重組計畫並對受影響之人員發布該計畫之主要內容。由於丙公司已公開宣布重組計畫，使受影響者（如出租人）對丙公司將會進行重組（包括終止租約）產生有效預期，故具有重組之推定義務，而符合IAS37之負債準備之定義。重組計畫中，丙公司已口頭與出租人達成協議（即建立承諾）將終止租約並支付\$100,000解約金，該解約金係由重組所產生之直接支出，由於丙公司並不預期能夠轉租，因此\$100,000係清償重組之推定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故丙公司應認列\$100,000之負債準備。

釋例五 不應列入重組負債準備之成本（IAS37.14 及 IAS37.80-81）

丁公司決定重組，並遷移某一名繼續留用之員工，該名員工知曉此即將發生之遷移。遷移繼續留用之員工係與未來之業務活動有關，因此，不應將前述與遷移繼續留用員工相關之成本認列為重組之負債準備。

釋例六 最佳估計（IAS37.36-40）

情況一：大量項目之母體（IAS37.39）

戊公司為一行動電話製造商，其對所銷售之行動電話提供銷售日期起6個月內非人為因素之損壞之免費維修服務。

戊公司預計於20X5年將會收到100支行動電話保固期間內送廠維修，估計有其中40%經評估後會判定為因客戶不當使用而損壞，故戊公司不會發生維修成本，有60%經評估後，會判定為因製造過程中之疏失而損壞，而每支行動電話之維修成本為\$1,000。

使用期望值計算，統計上機率有 60%之送修將產生\$1,000 之維修成本。因此負債準備之最佳估計為 $\$1,000 \times 100 \times 60\% + \$0 \times 100 \times 40\% = \$60,000$ 。

情況二：單一義務 (IAS37.40)

庚公司面對一項法律訴訟，有 40%之機率會勝訴而不會有成本，60%之機率會敗訴，而敗訴需賠償\$10,000。

期望值並不適用於此情況，因為永遠不會發生\$6,000($\$10,000 \times 60\%$)之賠償金額，只有\$0 或\$10,000 之可能性。IAS37 第 40 段指出個別之最可能結果可能係該負債之最佳估計。依本例，由於賠償\$10,000 之機率較高，故應認列負債準備\$10,000。

情況三：最可能結果 (IAS37.40)

辛公司在銷售一項資產時提供更換重要零件之保固，更換 1 個零件之成本為\$10,000。依據過去經驗，30%會發生 1 個零件故障，50%會發生 2 個零件故障，20%會發生 3 個零件故障。

前述情況中之最可能結果是 2 個零件故障，發生支出成本\$20,000，辛公司考量其他可能之結果後，判斷最可能結果即為該負債之最佳估計，故認列\$20,000 之負債準備。

情況四：其他可能結果大部分高於最可能結果 (IAS37.40)

壬公司在銷售一項資產時提供更換重要零件之保固，更換 1 個零件之成本為\$10,000。依據過去經驗，40%會發生 1 個零件故障，30%會發生 2 個零件故障，30%會發生 3 個零件故障。

前述情況中之最可能結果是 1 個零件故障，發生支出成本\$10,000。在此情形下之最可能結果是\$10,000，但其機率只有 40%，而其他可能之結果均較此最可能結果為高。此時，最佳估計之金額應高於最可能結果\$10,000 壬公司考量其他可能之結果後，認為該負債之最佳估計為\$20,000，因而認列負債準備\$20,000。

釋例七 提列預期處分資產之負債準備 (IAS37.51-52)

在 20X1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規劃出詳細之重組計畫並向大眾宣布，該計畫之內容之一為承諾處分某些廠房。處分廠房對甲公司之預期影響如下：

	20X2年	20X3年
直接成本（不包括除役成本）	(\$10,000)	
不動產處分利益		\$2,000

在 20X1 年 12 月 31 日應提列之負債準備為 \$10,000（不考慮折現），處分不動產之預期利益將依與該資產相關之準則所規定之時點認列。

釋例八 折現率之風險調整（IAS37.47）

乙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對將於 20X3 年 12 月 31 日清償負債之最佳估計金額為 \$100。實際負債金額可能落在 \$50 到 \$150 之間。在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乙公司知道倘若同意在 20X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第三方 \$107.5，則可立即將負債移轉給第三方。據此，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前，企業對現金流出之最佳估計為 \$100（排除任何風險調整），而相當確定於 20X3 年 12 月 31 日應支付之金額為 \$107.5（即包括風險調整 \$7.5）。不論採用未調整風險之最佳估計或調整風險之最佳估計作為計算淨現值之基礎，在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負債準備金額應相同。假設適當之無風險利率為每年 4%。

	未折現金額	淨現值
風險調整後現金流量	\$107.5	\$99.4 ¹
調整風險前現金流量	100.0	99.4 ²

¹ 對風險調整後現金流量使用無風險利率 4% 折現後之淨現值為 \$99.4。

² 為達到相同之淨現值（\$99.4），必須使用風險調整後利率 0.3% 對預期現金流量 \$100 折現。

將負債折現時，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通常低於無風險利率。

釋例九 通貨膨脹之影響（IAS37.47）

甲公司估計未來三年每年 12 月 31 日將支付 \$10,000（現時價格）清償現時義務。若考量通貨膨脹，假設每年通貨膨脹率為 1.5%，所增加之現金流量將以下表方式呈現。甲公司名目利率（包含通貨膨脹影響）為 4%。將現金流量折現之淨現值為 \$28,582。另計算出之實質折現率為 2.46%（即 $\left(\frac{1+4\%}{1+1.5\%}\right)-1$ ，為排除通貨膨脹影響後之現金流量可達到相同淨現值之利率）。

	淨現值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調整通貨膨脹每年 1.5%之現金流量		\$ 10,150	\$ 10,302	\$ 10,457
以名目折現率 4%計算之淨現值	\$ 28,582			
排除通貨膨脹之現金流量		10,000	10,000	10,000
以實質折現率 2.46%計算之淨現值	28,582			

約當實質利率為 2.46%。若將不含通貨膨脹影響之現金流量（即每年\$10,000）以名目利率 4%折現會產生低估之淨現值\$27,751，故不得以 4%作為不含通貨膨脹影響之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假設折現率與期望現金流量並未改變（即通貨膨脹顯示確實如原始認列負債準備時所評估），每年透過折價之展開而認列利息金額如下：

	以 4%折現之 1 月 1 日淨現值	現金流量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折價展開之名 目金額
第 1 年	\$ 28,582	(\$ 10,150)	\$ 19,575	\$ 1,143
第 2 年	19,575	(10,302)	10,056	783
第 3 年	10,056	(10,457)	—	401

利息成本係由實質利率 2.46%與通貨膨脹因子 1.5%而組成之折現因子 4%（即 $[(1+2.46\%)(1+1.5\%)-1]$ ）所產生。該利息成本不應為報導目的而就該等要素間拆分。甚而，折價展開之名目金額應全數視為與其他外部借款成本相同之借款成本。

釋例十 歸墊（IAS37.14、IAS37.36-37、IAS37.53-54 及 IAS37.56）

乙公司為高度很有可能敗訴之訴訟案之被告，乙公司預期保險公司將賠償任何發生之損失。

訴訟損失之預期資源流出與預期向保險公司所收回之金額係基於相同之過去事件而產生。當符合 IAS37 第 14 段之條件時，企業應對預期資源之流出認列為負債準備，並依 IAS37 第 36 段之規定，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衡量之。

至於預期向保險公司收回之金額，乙公司應評估其保單之有效性。依據 IAS37 第 53 段，乙公司僅有在幾乎確定將收到該理賠時，始應認列預期被歸墊之金額（為一項單獨資產）。

乙公司所認列之歸墊金額不得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乙公司得將與負債準備有關之費用及因歸墊所認列之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以淨額表達。



釋例十一 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所認列之負債準備 (IAS37.2、IAS37.33、IAS37.36、IAS37.53、 IAS37.55、IAS39.63 及 IAS39.AG84)

甲公司依市場行情提供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給乙公司，該放款承諾不得以淨額抵銷，且甲公司過去並無在對方動用放款承諾產生資產後旋即出售之紀錄。甲公司並未將放款承諾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2 段(h)及第 4 段之規定，該放款承諾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範範圍，而應依 IAS37 處理。

當符合 IAS37 第 14 段之條件時，應認列負債準備。因此，若甲公司在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乙公司將無法償還借款時，應認列負債準備。

情況一

放款承諾產生之放款係由其他方保證（例如借款企業之母公司或保險人），當乙公司到期無法還款時（即違約時），該方將歸墊甲公司所發生之損失。該放款承諾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仍然存續，然而甲公司評估乙公司於到期時將無法償還借款。

甲公司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放款承諾之認列如下：

- 應依 IAS37 第 36 段之規定，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衡量負債準備。依據 IAS37 第 53 段之規定，當甲公司評估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應認列之負債準備金額時，不應考量母公司或保險人所提供之保證。
- 由母公司或保險人所提供之保證為一項歸墊請求權，因甲公司「能尋求另一方支付清償義務時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IAS37.55）」。因此，該保證應認列為一單獨資產。然而，該資產只有在符合 IAS37 第 53 段之條件下才可認列，亦即必須幾乎確定當乙公司到期無法還款時能從另一方收到歸墊之情況下始應認列。

情況二

放款承諾產生之放款由抵押品擔保，亦即，若乙公司到期無法還款時，甲公司將取得該抵押品（例如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該放款承諾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仍然存續，且甲公司評估乙公司於到期時將無法償還借款。

甲公司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放款承諾之認列如下：

- 放款時取得之抵押品並非歸墊之請求權，因甲公司並非「能尋求另一方支付清償義務時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IAS37 第 55 段）」。因此取得抵押品之權利無法與放款承諾分離，當進行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時，應將其視為與單一交易對方之淨協議，以淨額方式認列負債準備（亦即在衡量負債準備金額時，考量抵押品之價值）。
- 負債準備係依 IAS37 第 36 段衡量，雖然放款承諾係屬 IAS37 之規範範圍，但實務上，負債準備係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差額衡量。因此，負債準備應以其無法回收淨額之現值認列（包含抵押品價值減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成本）。

釋例十二 是否符合負債準備定義之判斷（IAS37.14-15 及 IAS37.23）

以下所有案例均假設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風險或成本類型	是否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	是否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結論
產品保固			
案例 1：製造商因銷售合約條款所提供之產品保固。依過去經驗，該保固請求很有可能發生。	✓	✓	於銷售日依法定義務認列負債準備。
土地污染(1)			
案例 2A：僅為了符合法令規定，企業須清理土地污染，該法令規定幾乎確定在年後會頒布。	✓	✓	依預期之法定義務認列負債準備。
土地污染(2)			
案例 2B：企業並無法定義務，但為了遵照其已廣泛公開之清理政策，而須清理土地污染。	✓	✓	依推定義務認列負債準備。
除役			
案例 3：在政府之開採許可條款中明定油井設備耐用年限結束時須將之移除之法定義務。	✓	✓	對使用之資產認列負債準備，並包含在油井設備之成本。

續下頁...



...接上頁

退款政策

案例 4：零售商遵行其公開之退款政策，即使並無法定義務。

✓

✓

依推定義務認列負債準備。

關閉事業部(1)

案例 5A：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董事會已決定關閉事業部，但尚未與受影響者溝通且尚未實施。

×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前並無義務事件。

關閉事業部(2)

案例 5B：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董事會已決定關閉事業部、詳細計畫已完成且已通知員工及客戶。

✓

✓

依預期關閉成本認列負債準備。

法律要求安裝煙塵過濾器

案例 6：依法應在 20X1 年 6 月 30 日前安裝煙塵過濾器。

(1) 在 20X0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期間結束日。

×

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並無義務事件。

(2) 在 20X1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期間結束日（假設尚未安裝）。

×

一對安裝過濾器無義務事件，但
一對很有可能產生之處罰及罰款須認列負債準備。

✓

✓

員工再培訓

案例 7：由於法令修訂，公司為使員工熟悉新法令之規定而對員工進行再培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開始對員工進行再培訓。

×

在實施訓練前無義務事件。惟若法令規定企業須對員工再培訓時，企業應依前述案例 6 之原則判斷是否認列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案例 8：閒置不動產之營業租賃租金給付。

✓

✓

依不可避免之租金給付認列負債準備。

續下頁...



...接上頁

保證

案例 9: 甲公司於 20X3 年 12 月 31 日為乙公司之借款提供保證。

(1) 在 20X3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期間結束日，乙公司財務狀況穩定。	✓	×	並非很有可能造成經濟效益移轉。
(2) 在 20X4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期間結束日，乙公司已違約並聲請債權人保護。	✓	✓	依估計可能提出之請求認列負債準備。

訴訟案件

案例 10: 企業於 20X2 年間發生一件訴訟案，法院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做出判決。

(1) 20X2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期間結束日，律師評估不會承擔負債。	×		經考量現有證據企業並無現時義務。
(2) 在 20X3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期間結束日，律師評估將會承擔負債。	✓	✓	依估計應賠償金額認列負債準備。

整修成本（非法規要求）

案例 11A: 因技術考量，熔爐每五年需替換內層一次，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內層已使用三年。

×	義務取決於未來之行動，故無現時義務。相關支出係於發生時資本化並提列折舊。
---	--------------------------------------

整修成本（法規要求）

案例 11B: 法規要求航空公司每三年需對飛機進行徹底維修。

×	義務取決於未來之行動（航空公司可選擇出售或繼續使用該飛機），故無現時義務。相關支出係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並提列折舊。
---	---

釋例十三 飛機租賃之負債準備（IAS37.14、IAS37.17-19 IAS37.36-37 及 IAS37.45）

情況一

丁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該飛機每飛行 3,200 小時需接受一項昂貴之「C 檢查程序」。

承租人應依租約條款規定，承租人在租約到期並返還飛機時是否須執行「C 檢查程序」，判斷是否應認列負債準備：

1. 若並未要求到期返還飛機時執行最後一次「C 檢查程序」（亦即，承租人可以飛行至 3,199 小時，且在返還飛機時無須執行「C 檢查程序」），則無須認列負債準備，因並無法定義務存在。
2. 若返還飛機時無論飛行多少小時均需要執行一次「C 檢查程序」，則在租約開始時，就應該針對下一次「C 檢查程序」之成本認列負債準備，並於下一次 3,200 小時或租約到期前累計飛行時數孰短者予以攤銷。
3. 若返還飛機時須依已飛行小時之比例來計算應支付之費用（例如飛行 2,400 小時則支付 75% 之成本），則在飛機使用時始產生義務，宜依照已飛行時數認列負債準備。

情況二

丁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機，所簽訂之租賃合約為期九年且不可取消，合約規定租期每三年要做一次「C 檢查程序」。在此情況下，租約一開始就確定每三年要做一次檢查（不論使用飛機之情形），故應將這三次檢查成本折現並於租約開始時一次估列負債準備。

釋例十四 已發生而未通報之求償（IAS37.14 及 IAS37.48）

甲公司持有保險費係按當年度實際發生損失金額調整之保單。例如，若特定年度損失金額超過保險金額\$100，則甲公司必須以額外支付保險費之形式，將超過保險金額之 80% 支付予保險公司。

甲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當年度發生損失（包括已通報及未通報）須額外支付之保險費認列負債準備。甲公司於 20X0 年 12 月 31 日估計已發生而未通報之損失金額\$300，故衡量此項負債準備時，除了已發生已通報損失\$3,000 外，甲公司尚須考慮已發生但未通報之損失\$300，故應認列負債準備\$2,560（即 $(\$3,000 + \$300 - \$100) \times 80\% = \$2,560$ ）。此外，甲公司應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之歸墊認為一單獨資產。

釋例十五 延遲交貨罰款之負債準備 (IAS37.14-15 及 IAS37.59)

甲公司 (曆年制) 與其主要客戶在 20X1 年 2 月 1 日簽訂銷售合約, 約定 20X2 年 2 月 1 日前以每單位售價 \$100 交付 100 單位之產品 (單位成本為 \$90), 若延遲交貨達 10 天以上, 將針對延遲送達之部分給予每單位 50% 之折扣。簽約時, 甲公司有能力及意圖及時完成 100 單位。然而在 20X1 年 12 月 31 日, 甲公司僅交付 80 單位, 且由於產能限制, 預期 20X2 年 2 月 1 日前只能再交付 10 單位。因此, 在 20X1 年 12 月 31 日, 甲公司預期有 10 單位將以每單位 \$50 之折扣價格出售。

此合約產生之總收入為 $\$9,500 [(\$100 \times 90) + (\$50 \times 10)]$, 總成本為 $\$9,000 (\$90 \times 100)$, 因此就合約整體而言仍屬獲利。然而在報導期間結束日甲公司預期有 10 單位將延遲交貨而產生損失 $\$400 [(\$50 \times 10) - (\$90 \times 10)]$, 另外 10 單位仍可及時送達而產生利益 $\$100 [(\$100 \times 10) - (\$90 \times 10)]$ 。對於預期發生損失之 10 單位是否應認列負債準備?

甲公司應就合約未完成義務所產生之預計損失 (而非僅就預計延遲交貨之部分) 認列負債準備, 故應認列之負債準備金額為未完成義務所產生之可能損失 $\$300 (\$400 - \$100)$ (若重大則應折現)。若甲公司能藉由購入合適之產品並於 20X1 年 2 月 1 日前交付以減少損失, 則甲公司應考量調整該負債準備以反映將發生之預期經濟損失。

假如甲公司在簽約時已知有無法及時送貨之可能, 則不應認列負債準備; 反之, 此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下收入認列之議題。若甲公司在一開始即預期 100 單位之平均單價為 $\$95 (\$9,500 \div 100)$ 時, 即應以每單位 \$95 認列收入而非 \$100。

釋例十六 勞資糾紛之負債準備 (IAS37.14 及 IAS37.36)

甲公司雇用三位外籍專家。依海商法規定, 企業應支付額外津貼予已註冊登記之專家。甲公司於後續發現所雇用之專家未經註冊登記, 因此已支付過多報酬。該公司因而決定減少外籍專家之津貼, 三位外籍專家因此提出訴訟。其中一位贏得訴訟案, 獲得 \$70,000 之補償金。另二位因技術細節而敗訴, 但都將提起上訴。

法庭訴訟結果顯示, 甲公司本年度有義務補償其中一位專家 \$70,000, 因而存在法定義務, 甲公司應於當年度認列該筆賠償損失 \$70,000。關於另外二位專家之上訴案件, 依據甲公司委任之律師評估甲公司很有可能於上訴案敗訴, 由於甲公司因過去事件而於本年度負有現時義務, 且很有可能造成經濟效益將流出企業, 故甲公司應以上訴須賠償金額之最佳估計認列負債準備。

釋例十七 認列與工程合約有關之推定義務（IAS37.10、IAS37.14 及 IAS37.19）

乙公司係一家營建商，其機器設備存放在 A 營業處並將一些設備與機具（如起重機）搬運到正在建造飯店之 B 工地。當工程結束時，乙公司須將起重機等設備從 B 工地運回 A 營業處或其他工地。此情況符合 IAS37 第 19 段所述「獨立存在而與企業未來行為（亦即其業務經營之未來作為）無關之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義務」，故企業在 B 工地安裝起重機時即已負有現時義務。

將起重機等設備運回 A 營業處（或下一個工地）之支出應認列負債準備。IAS37 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直接規範之負債準備，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

當企業基於過去實務已建立之模式、已發布之政策，或相當明確之現有聲明，使他方對企業將履行該等責任產生有效預期，則該推定義務應依 IAS37 第 14 段之規定認列負債準備。

由於起重機不能留置於 B 工地，乙公司對 B 工地所有權人負有移置該起重機之推定義務，因此在 B 工地安裝起重機時，乙公司即應將移置起重機回 A 營業所（或下一個工地）之成本最佳估計認列負債準備。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 16 段(c)之規定，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就本例而言，起重機之移置成本係因建造工程完成後之重新調度，該負債準備不得資本化為起重機之成本。然而該支出可能代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下之合約成本，若是如此，該成本將包含於相關工程資產中。